

核心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

具體目標 14.1：減少各式海洋汙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

指標 14.1.1：沿岸區域優養化指數及漂流塑膠碎片密度。¹

現況基礎值：海域環境水質合格率 100%，且持續辦理淨灘工作，推動各界認養海岸，定期檢討使用國際淨灘行動（ICC）監測表。（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海域水質監測站營養鹽符合當地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合格率達 99.5% 以上。另，依據 ICC 監測表分類方式，塑膠類製品較 2017 年減少，並每年滾動檢討執行成果。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

指標 14.1.2：全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等 8 項水質項目合格率。²

現況基礎值：8 項水質項目合格率为 100%。（2017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8 項水質項目合格率維持在 99.5% 以上。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具體目標 14.2：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

指標 14.2.1：使用生態系管理概念進行資源管理的海域數增加比率。³

現況基礎值：以生態系統為基礎的方法進行管理的海域數為 14 個，另台東新港地區鬼頭刀漁業已通過漁業改進計畫（FIP）。（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相關單位使用生態系管理概念進行資源管理的海域數增加比率為

¹指標 14.1.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海域水質監測項目包括葉綠素 a 及氮氮等項目已具有優養化的指標意義。塑膠碎片密度難以準確預估監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均辦理淨灘作業，並使用國際淨灘行動（ICC）監測表對海灘上的漂流垃圾特性進行調查，並公布結果。

²指標 14.1.2：全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等 8 項水質項目：溶氧量、重金屬鎘、鉛、汞、銅、鋅、含氮營養鹽。

³指標 14.2.1：依據 2002 年聯合國農糧組織在冰島召開生態系漁業管理研討會，提出以生態系為基礎的漁業管理方法。此方法需要確保生態系中各物種的永續利用與生存，以及棲地與環境的維持，也需要讓漁民及相關利益者的生活得以維持。其目的在於維護生態系的健全、生產力及復原能力，以期能永久供應人類的需要。其中，最有效率也最有成果的海洋生態系管理方法就是劃設禁止魚捕的海洋保護區，以維持生物多樣性，是海洋生態系中的生態熱點。

10%。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指標 14.2.2：平均營養位階 (MTL) 及漁獲平衡指數 (FiB)。⁴

現況基礎值：MTL 值為 3.74，FiB 值為 2.63。(2014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MTL 值及 FiB 值維持現有水準，另蒐集建構指數編制資料，俾自行編制我國的 MTL 及 FiB 指標。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指標 14.2.3：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的流域比率。⁵

現況基礎值：完成淡水河及濁水溪部份，並已啟動辦理卑南溪及花蓮溪部份。(2017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50%的流域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

主(協)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具體目標 14.3：減緩並改善海洋酸化的影響。

指標 14.3.1：經認可的取樣地點的平均海洋酸鹼 (pH) 值。⁶

現況基礎值：全國甲、乙類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的 pH 值達 8.0 以上的合格率，分別達 99%及 96%以上。(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全國甲、乙類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的平均 pH 值維持 8.0 以上。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⁴指標 14.2.2：平均營養位階 (MTL) 指標變動情況能探討漁業與資源變遷情況。另漁獲平衡指數 (FiB) 係用於衡量各階層的漁獲量是否均衡。依據國際通用的 Sea Around Us 網站最新監測系統資料，2014 年我國 MTL 值為 3.74；我國 FiB 值 2.63。

⁵指標 14.2.3：從流域開始管理，避免對於海岸及海洋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故納入流域進行生物多樣性維護管理及監測的比率作為目標項目。

⁶指標 14.3.1：已訂定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海域環境分為甲、乙、丙等 3 類，共有 105 測站，pH 標準值皆為 7.5~8.5。甲類：適用於一級水產用水、二級水產用水、工業用水、游泳及環境保育。乙類：適用於二級水產用水、工業用水及環境保育。丙類：適用於環境保育。

具體目標 14.4：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違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或毀滅性漁撈作法，並設法恢復魚量達永續發展水準。

指標 14.4.1：主要經濟魚種魚群數量達生物永續發展的標準的魚種數量。

7

現況基礎值：對於高度迴游魚種係遵守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的養護管理措施並將其國內法化，以達資源永續目標；另針對沿近海大宗或敏感性物種訂有管理措施，如鯖鱈、珊瑚、飛魚卵、櫻花蝦、螞蟹等魚種，以使魚群數量達生物永續發展。(2016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我國主要經濟魚種採生物永續發展管理措施的漁業數量自現有增加 20%。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指標 14.4.2：沿近海漁業資源納入管理的比例。⁸

現況基礎值：沿近海漁業資源納入管理的比例為 39%。(2016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沿近海漁業資源納入管理的比例為 45%。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具體目標 14.5：保護至少 10%的海岸與海洋區。

指標 14.5.1：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洋區域的比例。⁹

⁷指標 14.4.1：「魚群數量達生物永續發展」就漁業生物學，即每一種魚種其 $B/B_{msy} > 1$ ，即現有生物量多於永續生產量。B：biomass； B_{msy} ：biomass at maximum sustainable yield。

⁸指標 14.4.2：針對大宗或敏感性物種訂有管理措施，如鯖鱈、珊瑚、飛魚卵、櫻花蝦、螞蟹等，並依據漁業署最新年度漁獲量統計資料計算之。

⁹指標 14.5.1：我國海洋區域係指我國 12 浬海域面積，目前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洋區域的比例達 47.5%。我國海洋保護區，主要依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發展觀光條例等法規劃設，該等海域限制強度不同，從最寬鬆的多功能使用到最嚴格的禁止進入，截至 2017 年 6 月底止，我國海洋保護區海域面積合計約 30,938.7902 平方公里，其中有關「國內海洋保護區界定」業於 2010 年及 2011 年經過一系列會議諮商，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相關單位參與會商討論後，於 2010 年 6 月 24 日會議確定現行以「我國領海基線至領海外界線及內水、潮間帶水域的面積（含東沙群島），約 6,507,696 公頃為分母」的決議。查聯合國海洋保護區設定比例目標 2020 年訂為 10%，其分母計算基準係國家經濟海域（EEZ）面積，惟我國目前對於 EEZ 面積多寡主政機關正在研議，為避免爭議，俟相關資料確定後再予依 EEZ 作為

現況基礎值：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 12 浬海洋區域的比例為 47.5%。(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 12 浬海洋區域的比例為 47.8%。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文化部、內政部、交通部

具體目標 14.6：消除會造成過度捕撈及助長違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 (簡稱 IUU) 的補助。

指標 14.6.1：補助漁船業者裝設船位回報 (VMS) 或航程紀錄設備 (VDR)，以防堵非法、未經報告及未經管制捕魚行為的比例。¹⁰

現況基礎值：為防堵 IUU 漁業行為，我國漁船總數約 2 萬 2 千餘艘，其中裝設船位回報 (VMS) 或航程紀錄 (VDR 設備) 約 9 千艘，比例約 40%。(2017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裝設 VMS 或 VDR 設備漁船數占 2020 年我國所有漁船數達 60%。

主 (協) 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具體目標 14.a：用於研發海洋技術的總預算占比。

指標 14.a.1：海洋科技的總預算占比。

現況基礎值：海洋科技的總預算為 3.7 億元。(2016 年)

2020 年量化目標：海洋科技的總預算維持 3.7 億元。

分母計算，目前維持用 12 浬領海面積計算。

¹⁰指標 14.6.1：我國並無對會造成過度捕撈及助長違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 (簡稱 IUU) 的漁業行為進行補助。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透過提供設備費補助方式，輔導漁船裝設船位回報或航程紀錄設備，加強掌握漁船作業動態，以防堵 IUU 漁業行為。目前，我國業就遠洋漁業的法律架構、監控措施、漁獲物可追溯性及國際合作等四個面向所含 11 項行動計畫進行重整與改善，並成立行政院跨部會打擊 IUU 漁業專案小組、通過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 (NPCI)、成立 24 小時全年運作的漁業監控中心、建構海洋漁業資料整合系統、遠洋漁船全面裝設電子漁撈作業日誌 (E-logbook) (約 1,200 餘艘)、32 處指定國外港口檢查、卸魚及轉載聲明機制的建立等，另，在國際合作部份，我國政府在短時間內與 18 個與我國漁業高度相關的國家完成漁業合作，充分證明我國政府對於打擊 IUU 漁業所投入的努力，希冀該等作為讓臺灣遠洋漁業能夠永續經營。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具體目標 14.b：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我國小規模經濟漁撈業者所捕獲進入市場交易無障礙，亦輔導相關區漁會設立魚貨直銷中心，讓小規模漁撈業者所捕獲漁獲銷售順暢。

指標 14.b.1：通過保護小規模漁業的法規、政策、措施。¹¹

現況基礎值：我國已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讓我國小規模經濟漁撈業者所捕獲進入市場交易無障礙，亦輔導相關區漁會設立魚貨直銷中心，讓小規模漁撈業者所捕獲漁獲銷售順暢。(2016年)

2020年量化目標：維持我國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讓我國小規模經濟漁撈業者所捕獲進入市場交易無障礙，亦持續維持輔導相關區漁會設立魚貨直銷中心，讓小規模漁撈業者所捕獲漁獲銷售順暢。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具體目標 14.c：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現有的區域與國際制度。

指標 14.c.1：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現況基礎值：我國已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2016年)

2020年量化目標：維持我國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主（協）辦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¹¹指標 14.b.1：我國已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讓我國小規模經濟漁撈業者所捕獲進入市場交易無障礙，亦輔導相關區漁會設立魚貨直銷中心，讓小規模漁撈業者所捕獲漁獲銷售順暢。

